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业务专题财务报告

法定代表人


.....

总经理

张国兴
.....

总会计师

吴胜
.....

总精算师

何平
.....

财务（会计）

机构负责人

李娟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交强险损益情况分析	3
三、交强险损益表（详见附表）	9
四、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详见附表）	9
五、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详见附表）	9
六、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详见附表）	9
七、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详见附表）	9
八、报表附注	9
九、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8

2008年11月，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保监会核准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依据中国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统计制度的通知》（保监统信〔2006〕636号）、《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06〕90号）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保监会关于交强险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归集与分摊管理办法（2012版）》（英大财险〔2012〕380号），规范经营，独立核算，合理进行费用归集，准确进行费用和投资收益的分摊，保证为经营决策提供科学全面的经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经营资格核准

2008年11月19日，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经营交强险，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08〕1521号。

（二）费用归集与分摊方案批准

2010年5月，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按《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归集与分摊管理办法》（英大财险〔2009〕92号）进行费用归集、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的分摊。2011年公司对《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归集与分摊管理办法》（英大财险〔2009〕92号）进行了修订与完善，制定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归集与分摊管理办法（2011版）》（英大财险〔2011〕197号）。2012年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对《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归集与分摊管理办法（2011版）》（英大财险〔2011〕197号）进行了修订与完善，制定下发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归集与分摊管理办法（2012版）》（英大财险〔2012〕380号），并已经中国保监会审核备案。

（三）公司为保证交强险准确计量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交强险业务的准确核算，公司将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无缝对接，交强险业务数据的财务信息，包括保费收入、赔款支出、手续费支出、应收保费、应付赔款、应付手续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均按照9大车型，分核算单位全部送入财务系统，财务人员据此进行单独的核算管理，并无法进行手工录入，保证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同时，公司基于股东业务及非车险业务占比较大的经营特点，研究开发了费用分摊系统，根据各项成本费用的成本中心、利润中心归属，以及成本费用的内容、特点及其与保险业务的关联关系，合理区分保险业务、投资业务以及各险种之间应承担的费用，实现费用在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以及各险种之间的合理分摊，确保费用、投资收益的归集和分摊相对科学合理，能充分反映各险种、各机构的经营情况。

（四）报告期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交强险共实现保费收入111,245.31万元，赔付支出64,656.79万元，手续费支出3,270.97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2,407.58万元，计提保险保障基金892.15万元，

分摊的共同费用 9,562.19 万元，分摊的投资收益 5,571.0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3,635.92 万元，截止 2016 年底累计实现经营利润-20,617.26 万元。

二、交强险损益情况分析

(一) 保费收入结构分析

表 1：保费收入业务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保费收入	占比
家庭用车	61,693.49	55.46%
非营业客车	11,804.28	10.61%
营业客车	4,274.09	3.84%
非营业货车	9,616.96	8.64%
营业货车	19,518.27	17.55%
特种车	4,143.70	3.72%
摩托车	189.55	0.17%
拖拉机	3.82	0.003%
挂车	1.15	0.001%
合计	111,245.31	100%

本年度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主要集中在家庭用车，保费收入共计 61,693.49 万元，占全部交强险保费收入的 55.46%。

表 2：保费收入地区分部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保费收入	占比
北京	4,610.32	4.14%
陕西	4,280.18	3.85%
湖北	5,662.83	5.09%
上海	3,909.50	3.51%
辽宁	3,007.98	2.70%
江苏	8,120.54	7.30%
四川	4,146.59	3.73%
河南	6,574.57	5.91%
山东	9,031.65	8.12%
河北	27,893.58	25.07%
广东	2,587.18	2.33%
湖南	2,570.91	2.31%
浙江	5,273.74	4.74%
青岛	2,105.87	1.89%

大连	2,039.33	1.83%
山西	2,392.08	2.15%
内蒙古	2,168.79	1.95%
黑龙江	4,607.21	4.14%
福建	2,182.33	1.96%
安徽	3,722.82	3.35%
天津	1,168.17	1.05%
深圳	781.60	0.70%
宁波	866.52	0.78%
厦门	1,533.36	1.38%
重庆	7.67	0.01%
合计	111,245.31	100.00%

(二) 交强险赔付支出结构分析

表 3: 赔付支出业务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赔付支出	占比
家庭用车	38,140.51	58.99%
非营业客车	5,697.89	8.81%
营业客车	4,123.61	6.38%
非营业货车	5,833.92	9.02%
营业货车	8,596.43	13.30%
特种车	1,716.25	2.65%
摩托车	494.55	0.76%
拖拉机	12.29	0.02%
挂车	41.34	0.06%
合计	64,656.79	100.00%

表 4: 赔付支出地区分部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赔付支出	占比
北京	2,094.17	3.24%
陕西	2,431.90	3.76%
湖北	4,760.87	7.36%
上海	3,127.46	4.84%
辽宁	2,118.13	3.28%
江苏	6,963.23	10.77%
四川	2,360.89	3.65%
河南	4,095.78	6.33%
山东	4,271.99	6.61%
河北	11,064.81	17.11%
广东	1,903.40	2.94%
湖南	2,191.18	3.39%
浙江	4,137.44	6.40%

青岛	1,560.21	2.41%
大连	1,197.80	1.85%
山西	794.82	1.23%
内蒙古	965.93	1.49%
黑龙江	1,203.97	1.86%
福建	1,726.87	2.67%
安徽	2,690.02	4.16%
天津	1,269.47	1.96%
深圳	473.83	0.73%
宁波	173.97	0.27%
厦门	1,077.08	1.67%
重庆	1.55	0.002%
合计	64,656.79	100.00%

(三) 交强险专属费用结构分析

专属费用是指专门为交强险业务发生的，能够直接认定为交强险业务的费用。包括手续费支出、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救助基金和直接认定的营业费用。

表 5: 专属费用业务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专属费用	占比
家庭用车	11,294.87	57.07%
非营业客车	3,074.33	15.54%
营业客车	1,565.89	7.91%
非营业货车	1,844.74	9.32%
营业货车	1,639.61	8.29%
特种车	358.68	1.81%
摩托车	10.01	0.05%
拖拉机	0.23	0.001%
挂车	1.28	0.01%
合计	19,789.64	100.00%

表 6: 专属费用地区分部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专属费用	占比
北京	380.86	1.92%
陕西	1,034.10	5.23%
湖北	680.27	3.44%
上海	294.68	1.49%
辽宁	506.05	2.56%
江苏	1,017.07	5.14%
四川	553.15	2.80%

河南	1,365.32	6.90%
山东	920.75	4.65%
河北	7,956.90	40.21%
广东	351.72	1.78%
湖南	333.24	1.68%
浙江	672.58	3.40%
青岛	321.60	1.63%
大连	212.05	1.07%
山西	348.08	1.76%
内蒙古	363.52	1.84%
黑龙江	1,242.60	6.28%
福建	430.30	2.17%
安徽	344.46	1.74%
天津	44.41	0.22%
深圳	202.75	1.02%
宁波	82.86	0.42%
厦门	128.81	0.65%
重庆	1.52	0.01%
合计	19,789.64	100.00%

(四) 交强险共同费用结构分析

1. 共同费用分摊原则

共同费用是指不能直接认定为交强险业务的专属费用，或不能全部认定为交强险专属费用，但需由交强险业务承担的一部分的费用，包括共同资源部门的各项费用以及保险管理部门的人力成本、财产使用费和日常经营费用。

公司依据会计核算管理的要求，所有费用都必须核算到各成本中心，各成本中心的共同费用需以一定流程和动因分摊到险种，再将各险种的共同费用分摊到业务性质和业务渠道，以完成全部费用向险种和业务性质、业务渠道的分摊。

第一步共同费用分摊到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

第二步将分摊到各险种的共同费用分摊到业务性质和业务渠道。

编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总公司共同费用需向分支机构进行分摊。

2. 共同费用分摊的具体方法

(1) 共同费用分摊到险种

总、分公司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分别填制《总公司保险、投资业务工时分配表》、《分支机构保险业务工时分配表》，确定本部门在各险种和投资业务间的工时占比。该表每半年更新一次，期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总、分公司各部门填制的《总公司保险、投资业务工时分配表》、《分支机构保险业务工时分配表》数据由总公司信息管理部门在公司财务系统中进行维护，系统每月将共同费用在各险种和投资业务间进行分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交强险单独核算的要求，分摊至交强险的共同费用，将按照九大车型保费收入占比分摊至九大车型。

(2) 总公司共同费用分摊至分支机构

总公司分摊至各险种的共同费用，按各险种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占比分摊至相应险种，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分摊权重各占 50%。总公司分摊至分支机构交强险的共同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交强险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各 50%权重占比分摊至各分支机构。

表 7：共同费用分摊到业务类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保费收入	占比	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61,693.49	55.46%	5,360.19
非营业客车	11,804.28	10.61%	968.71
营业客车	4274.09	3.84%	515.84
非营业货车	9,616.96	8.64%	903.07
营业货车	19,518.27	17.55%	1,411.18

特种车	4,143.70	3.72%	355.12
摩托车	189.55	0.17%	46.24
拖拉机	3.82	0.003%	0.66
挂车	1.15	0.001%	1.19
合计	111,245.31	100%	9,562.19

表 8: 共同费用按地区分部分摊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权重占比	共同费用
北京	4,610.32	2,094.17	3.69%	652.59
陕西	4,280.18	2,431.90	3.80%	516.99
湖北	5,662.83	4,760.87	6.23%	602.06
上海	3,909.50	3,127.46	4.18%	310.28
辽宁	3,007.98	2,118.13	2.99%	312.40
江苏	8,120.54	6,963.23	9.03%	789.84
四川	4,146.59	2,360.89	3.69%	423.06
河南	6,574.57	4,095.78	6.12%	815.59
山东	9,031.65	4,271.99	7.36%	396.59
河北	27,893.58	11,064.81	21.09%	917.05
广东	2,587.18	1,903.40	2.63%	251.33
湖南	2,570.91	2,191.18	2.85%	238.32
浙江	5,273.74	4,137.44	5.57%	582.77
青岛	2,105.87	1,560.21	2.15%	252.09
大连	2,039.33	1,197.80	1.84%	284.39
山西	2,392.08	794.82	1.69%	230.78
内蒙古	2,168.79	965.93	1.72%	399.84
黑龙江	4,607.21	1,203.97	3.00%	335.52
福建	2,182.33	1,726.87	2.32%	171.24
安徽	3,722.82	2,690.02	3.75%	595.09
天津	1,168.17	1,269.47	1.51%	90.51
深圳	781.60	473.83	0.72%	175.21
宁波	866.52	173.97	0.52%	129.65
厦门	1,533.36	1,077.08	1.52%	87.20
重庆	7.67	1.55	0.005%	1.80
合计	111,245.31	64,656.79	100.00%	9,562.19

(五) 本年度, 公司未安排交强险业务的再保险分入分出业务。

三、交强险损益表（详见附表）

四、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详见附表）

五、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详见附表）

六、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详见附表）

七、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详见附表）

八、报表附注

（一）会计政策

1.本业务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基础和记账本位币

本业务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但尚未核赔通过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核赔通过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中，对于已有估损

金额的未决赔案，采用逐案估计法；对于没有估损金额的未决赔案，采用案均赔款法。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采用赔款比例法、预期赔付率法等合理方法进行评估提取。公司参照行业各险种平均赔付率并结合公司业务特征选定预期赔付率并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即预期赔付率法；采用近1年已决赔款和期末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的一定比例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即赔款比例法。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根据预期赔付率法结果和赔款比例法结果的加权平均，合理选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核赔通过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诉讼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公司按比例法合理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由于公司目前不具备充足数据基础进行测算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计入当期损益。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公司根据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征和数据基础，考虑各险种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由于公司目前不具备充足数据基础进行测算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3.0%确定，计入当期损益。

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当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时，不再继续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 保费收入确认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3)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7. 赔款

赔款包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应归集的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等理赔费用。

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是指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

9. 应收保费

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保费发生减值时，应收保费年末将其账面余额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保费在确认坏账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坏账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转回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成本。

10.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保单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

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6年5月保险业‘营改增’正式实行，公司2016年5月以前按应税保费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2016年5月以后按应税保费收入的6%计缴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依据税法规定按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12. 经营费用

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费用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两大类。其中，可以直接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专属费用；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主要包括：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印花税、交强险救助基金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其他专属费用主要包括公司所归集的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辆使用费、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财产使用费等。

专属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1) 按规定，如果费用发生时经办人或有关部门认定能够将该费用指定到相关的险种，则由经办人或有关部门指定到该险种。

(2) 经过适当批准和审核后, 作为该险种的专属费用进行核算。

共同费用按《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归集与分摊管理办法(2012版)》(英大财险〔2012〕380号)进行分摊, 根据该办法, 共同费用按各部门在各险种和投资业务之间的工时占比分摊到险种。

13.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的认定

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和佣金及应交救助基金通过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14. 本年度会计政策没有变更。

(二) 资金管理方式和投资收益分摊办法

1. 按照保监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的规定, 交强险的资金可以单独管理和运用, 也可以不单独管理和运用。公司交强险资金未单独设立账户和单独使用。

2. 确认分摊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公司交强险业务投资收益的分摊, 是将本年度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扣除投资业务的专属费用及分摊的共同费用后

的净值，作为投资收益分的基数。2016年应分摊投资收益净额 58,603.79 万元，交强险资金贡献量占全部险种总资金贡献量的 9.51%，故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为 5,571.05 万元。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3. 分摊方法：

按照保监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的规定，可按照“实际收到的保费—实际支付的赔款”来确定交强险的可运用资金量。

（1）按照交强险各业务类型 2016 年实收保费和实付赔款差额计算出交强险各业务类型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比，将投资收益分摊到各业务分部。

表 9：投资收益分业务类型分摊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年 实收保费	2016年 实付赔款	2016可运用 资金量	占比	分摊 投资收益
非营业货车	61,694.46	40,135.76	21,558.70	51.29%	2,857.19
非营业客车	11,786.84	5,883.06	5,903.78	14.04%	782.43
挂车	4,304.68	4,387.16	-82.48	-0.20%	-10.93
家庭用车	9,617.98	6,401.98	3,216.00	7.65%	426.22
摩托车	19,518.67	9,853.57	9,665.10	22.99%	1,280.92
特种车	4,148.77	1,863.21	2,285.56	5.44%	302.91
拖拉机	189.54	647.35	-457.80	-1.09%	-60.67
营业货车	3.82	12.60	-8.78	-0.02%	-1.16
营业客车	1.15	45.36	-44.20	-0.11%	-5.86
合计	111,265.93	69,230.04	42,035.88	100.00%	5,571.05

（2）按照各地区 2016 年实收保费和实付赔款差额计算出各机构的交强险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比，将投资收益分摊

到各地区分部。

表 10: 投资收益分地区分部分摊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2016年 实收保费	2016年 实付赔款	2016可运用 资金量	占比	分摊 投资收益
北京	4,611.06	2,476.04	2,135.02	5.08%	282.96
陕西	4,280.18	2,415.27	1,864.90	4.44%	247.16
湖北	5,664.23	5,276.96	387.28	0.92%	51.33
上海	3,909.09	3,138.95	770.13	1.83%	102.07
辽宁	3,007.80	2,144.90	862.90	2.05%	114.36
江苏	8,119.55	7,495.95	623.60	1.48%	82.65
四川	4,146.59	2,331.12	1,815.47	4.32%	240.61
河南	6,575.42	4,297.10	2,278.32	5.42%	301.95
山东	9,031.65	4,296.28	4,735.37	11.27%	627.58
河北	27,893.30	12,380.09	15,513.21	36.90%	2,055.98
广东	2,587.19	2,263.20	323.99	0.77%	42.94
湖南	2,572.31	2,168.80	403.51	0.96%	53.48
浙江	5,273.97	4,666.61	607.36	1.44%	80.49
青岛	2,112.07	1,724.28	387.78	0.92%	51.39
大连	2,042.41	1,209.16	833.24	1.98%	110.43
山西	2,393.70	852.56	1,541.14	3.67%	204.25
内蒙古	2,168.79	1,003.12	1,165.66	2.77%	154.49
黑龙江	4,607.33	1,237.74	3,369.59	8.02%	446.57
福建	2,187.43	1,787.25	400.18	0.95%	53.04
安徽	3,722.82	3,054.75	668.07	1.59%	88.54
天津	1,167.63	1,283.81	-116.18	-0.28%	-15.40
深圳	782.09	483.61	298.48	0.71%	39.56
宁波	866.89	166.37	700.52	1.67%	92.84
厦门	1,534.78	1,074.56	460.22	1.09%	60.99
重庆	7.67	1.55	6.12	0.01%	0.81
合计	111,265.93	69,230.04	42,035.88	100%	5,571.05

(三) 重要报表项目注释

1. 未决赔款准备金

表 11: 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未决赔款准备金	占比
家庭用车	6,466.47	77.53%
非营业客车	644.21	7.72%
营业客车	684.60	8.21%

非营业货车	714.48	8.57%
营业货车	-139.39	-1.67%
特种车	406.20	4.87%
摩托车	-394.42	-4.73%
拖拉机	-0.33	0.00%
挂车	-41.29	-0.50%
合计	8,340.52	100.00%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表 1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占比
家庭用车	1,940.88	17.92%
非营业客车	708.19	6.54%
营业客车	599.92	5.54%
非营业货车	1,009.95	9.32%
营业货车	6,052.17	55.88%
特种车	560.88	5.18%
摩托车	-40.14	-0.37%
拖拉机	-0.39	0.00%
挂车	-0.17	0.00%
合计	10,831.29	100.00%

(四)2016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交强险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

(五)2016年度公司或有负债没有应披露的信息。

九、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交强险损益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认为,上述财务报表中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我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备案的《费用归集与分摊管理办法(2012版)》一致,按照该办法收入确认与共同费

用分摊结果在重大方面是准确、合理的，按财务报表附注所述内容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交强险业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状况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件：机动车辆强制责任保险附表

交强险损益表

表1

编报单位：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1	上期数 2
一、已赚保费 (= 2+3-4-5+6)	1	100,414.01	101,672.29
保费收入	2	111,245.31	102,353.53
分保费收入	3	-	-
分出保费	4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59,765.83	48,934.53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48,934.53	48,253.29
二、赔款 (= 8+9-10-11+12-13)	7	72,997.31	81,249.56
赔款支出	8	64,656.79	74,943.96
分保赔款支出	9	-	-
摊回分保赔款	10	-	-
追偿款收入	11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66,886.17	58,545.65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	42,722.79	33,180.52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58,545.65	52,240.05
三、经营费用 (= 15-16+17)	14	29,351.83	32,166.82
专属费用	15	19,789.64	22,111.35
其中：手续费、佣金	15.1	3,270.97	2,802.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	2,407.58	5,786.35
救助基金	15.3	855.31	1,645.09
保险保障基金	15.4	892.15	818.65
摊回分保费用	16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9,562.19	10,055.47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8	5,571.05	4,297.64
五、经营利润 (= 1-7-14+18)	19	3,635.92	-7,446.45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0	-24,253.18	-16,806.73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 19+20)	21	-20,617.26	-24,253.18

填表说明：

1. 第15行“专属费用”等于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第1列合计数。
2. 第17行“分摊的共同费用”等于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第2列合计数。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表2

编报单位：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6年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1	共同费用 2
1. 手续费、佣金	3,270.97	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7.58	0.00
3. 交强险救助金	855.31	0.00
4. 保险保障基金	892.15	0.00
5. 专门从事强制责任险核保的人员工资	0.00	4,912.09
6. 人力成本费用	0.00	0.00
7. 共用职场的费用	0.00	1,994.80
8. 行政管理费用	0.00	1,438.53
9. 监管费	81.82	0.00
10. 印花税	113.72	0.00
11. 其他	12,168.09	1,216.77
合 计	19,789.64	9,562.19

填表说明：

本表中“费用项目”列中填列的内容仅为示范之用。保险公司应当以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备案材料所细分的费用项目来填报“费用项目”，并在相应的空格填列其金额。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表3

编报单位：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6年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1	赔款支出 2	未决赔款准备 金提转差 3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6	经营利润 7 = 1 - SUM (2:5) + 6	期初累计经 营利润 8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 9 = 7 + 8
				专属费用 4	分摊的共同 费用 5				
家庭用车	59,752.60	38,140.51	6,466.47	11,294.87	5,360.19	2,857.19	1,347.75	-13,917.04	-12,569.29
非营业客车	11,096.09	5,697.89	644.21	3,074.33	968.71	782.43	1,493.39	402.65	1,896.04
营业客车	3,674.18	4,123.61	684.60	1,565.89	515.84	-10.93	-3,226.69	-15,650.39	-18,877.08
非营业货车	8,607.00	5,833.92	714.48	1,844.74	903.07	426.22	-262.98	200.44	-62.54
营业货车	13,466.10	8,596.43	-139.40	1,639.61	1,411.18	1,280.92	3,239.20	5,157.26	8,396.46
特种车	3,582.82	1,716.25	406.20	358.68	355.11	302.91	1,049.48	2,284.95	3,334.43
摩托车	229.68	494.55	-394.42	10.01	46.24	-60.67	12.63	-798.13	-785.50
拖拉机	4.21	12.29	-0.33	0.23	0.66	-1.16	-9.81	-81.90	-91.71
挂车	1.33	41.34	-41.29	1.28	1.19	-5.86	-7.05	-1,851.02	-1,858.07
合 计	100,414.01	64,656.79	8,340.52	19,789.64	9,562.19	5,571.05	3,635.92	-24,253.18	-20,617.26

填表说明：第2列“赔款支出”等于交强险损益表中第8行加第9行、减第10行和第11行后的金额。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表4

单位：万元

编报单位：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6年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1	赔款支出 2	未决赔款准备 金提转差 3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6	经营利润 7 = 1 - SUM (2; 5) +6	期初累计经 营利润 8	期末累计经营利 润 9 = 7+8
				专属费用 4	分摊的共 同费用 5				
北京	4,267.69	2,094.17	989.39	380.86	652.59	282.96	433.64	2,207.84	2,641.48
陕西	4,335.41	2,431.90	188.42	1,034.09	516.99	247.16	411.17	2,758.11	3,169.28
湖北	6,220.19	4,760.87	1,092.46	680.27	602.06	51.32	-864.15	-4,896.49	-5,760.64
上海	3,420.74	3,127.46	-414.12	294.68	310.28	102.07	204.51	-5,490.06	-5,285.55
辽宁	2,730.61	2,118.13	205.49	506.05	312.40	114.36	-297.10	-2,920.21	-3,217.31
江苏	7,621.77	6,963.23	1,359.49	1,017.07	789.84	82.65	-2,425.21	-7,616.18	-10,041.39
四川	3,618.87	2,360.89	672.31	553.15	423.06	240.60	-149.94	-247.73	-397.67
河南	4,587.39	4,095.78	-2,548.04	1,365.32	815.59	301.95	1,160.69	931.51	2,092.20
山东	7,350.63	4,271.99	1,114.18	920.75	396.59	627.58	1,274.70	-828.17	446.53
河北	27,040.59	11,064.82	2,233.07	7,956.90	917.05	2,055.98	6,924.73	11,843.92	18,768.65
广东	2,745.17	1,903.41	195.99	351.72	251.33	42.94	85.66	-2,072.40	-1,986.74
湖南	2,378.90	2,191.18	495.50	333.24	238.32	53.48	-825.86	-4,027.74	-4,853.60
浙江	4,379.26	4,137.44	661.05	672.58	582.77	80.49	-1,594.09	-3,599.84	-5,193.93
青岛	2,165.20	1,560.21	175.60	321.60	252.09	51.39	-92.91	-1,160.14	-1,253.05
大连	2,038.96	1,197.80	110.27	212.05	284.39	110.43	344.88	-697.74	-352.86
山西	1,763.16	794.82	19.73	348.08	230.78	204.25	574.00	511.85	1,085.85
内蒙古	1,778.85	965.93	290.20	363.52	399.84	154.49	-86.15	-171.14	-257.29
黑龙江	3,005.91	1,203.97	-112.24	1,242.60	335.52	446.57	782.63	-564.38	218.25
福建	2,045.33	1,726.87	89.91	430.30	171.24	53.04	-319.95	-3,445.71	-3,765.66
安徽	3,457.29	2,690.02	1,229.44	344.46	595.09	88.54	-1,313.18	-2,633.75	-3,946.93
天津	1,151.27	1,269.47	-167.13	44.41	90.51	-15.40	-101.39	10.92	-90.47
深圳	632.76	473.83	134.09	202.75	175.21	39.56	-313.56	-498.43	-811.99
宁波	537.15	173.97	149.51	82.86	129.65	92.84	94.00	-1,457.79	-1,363.79
厦门	1,140.29	1,077.08	175.81	128.81	87.20	60.99	-267.62	-189.43	-457.05
重庆	0.62	1.55	0.14	1.52	1.80	0.81	-3.58	0.00	-3.58
合计	100,414.01	64,656.79	8,340.52	19,789.64	9,562.19	5,571.05	3,635.92	-24,253.18	-20,617.26

填表说明：

1. 地区分部指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行政辖区应当分别作为1个地区分部单列。

2. 第2列“赔款支出”等于强制责任险损益表中第8行加第9行、减第10行和第11行后的金额。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表5

编报单位：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 末 1	期 初 2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42.16	62.83
应收保费	2	42.16	62.83
应收分保款项	3	-	-
预付赔款	4	-	-
无形资产	5	-	-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130,840.07	111,380.6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59,765.83	48,934.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66,886.17	58,545.65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42,722.79	33,180.52
预收保费	10	3,823.76	3,682.80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364.31	217.70
应付分保款项	12	0.00	0.00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0.00	0.00
应交税金	14	0.00	0.00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0.00	0.00
应交救助基金	16	0.00	0.00
预计负债	17	0.00	0.00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0.00	0.00
现金	19	0.00	0.00
银行存款	20	0.00	0.00
政府债券	21	0.00	0.00
金融债券	22	0.00	0.00
企业债券	23	0.00	0.00
股票投资	24	0.00	0.00
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	0.00
买入返售证券	26	0.00	0.00
其他投资资产	27	0.00	0.00
应收利息	28	0.00	0.00
应收股利	29	0.00	0.00
卖出回购证券	30	0.00	0.00

填表说明：

1. 本表第三部分（第19行“现金”至第30行“卖出回购证券”）仅适用于交强险资金单独管理和单独运用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填列各项投资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未对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单独运用的，不填报第三部分。
2. 本表第16行反映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业务产生的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专属负债，包括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